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六届年度会议

最 后 文 件

修 正

2005 年 6 月 6 日，日内瓦

将第 18 段修正为：

18.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会议收到了下列国家的 51 份国家年度报告¹：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报告载有下列方面的资料：

- (a) 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议定书的资料；
-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 (c) 为满足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d) 与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e) 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采取的措施；
- (f) 其他有关事项；以及
- (g) 提供给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排雷数据库的资料。

附 件 六

文 件 清 单

插 入

CCW/AP.II/CONF.6/NAR.48 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 -- -- --

¹ 秘书处收到的电子形式的国家年度报告原文照发，并按秘书处收到的顺序列于附件六中。秘书处还收到了下列国家的非电子形式的国家年度报告：白俄罗斯、塞浦路斯和约旦。